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6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